

01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33號

03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鄭芝漩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4年度執字第103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鄭芝漩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
12 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理由

14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芝漩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
15 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
16 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18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
19 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
20 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
21 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
22 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
23 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
24 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
25 有明文。次按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
26 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
27 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1項中段、第3項亦有明文。

28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
29 表所示之刑，且均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經
30 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5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
31 科罰金63,000元確定，有前揭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可稽。茲檢察官以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定其應執行刑，經核與前揭規定均無不合，應予准許。此外，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本院於裁定前，業已依址向受刑人函詢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該陳述意見調查表於民國114年1月15日分別送達其住、居所，因未獲會晤本人，而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及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二崙分駐所，均已合法送達受刑人在案，惟受刑人迄未回覆任何意見。又聲請人僅聲請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酌上開案件情節單純，可資減讓之刑期幅度有限，尚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方式陳述意見。從而，本院依前揭法條規定，並考量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犯罪之同質性以及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就有期徒刑及罰金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媛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王麗智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表：【受刑人鄭芝璇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共同犯一般洗錢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①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

		(2)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元（聲請書誤載為6,000元，本院逕予更正）
犯罪日期	111年8月5日	①111年8月5日 ②111年8月8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 年度偵字第1109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緝字第591、592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96號
	判決日	113年6月15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96號
	確定日	113年7月31日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執字第2323號	①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 4年度執字第103號 ②編號2已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3,000元